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聲請人 黃輝松
○ ○ ○ 號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楊家寧律師
陳頡宇律師

相對人

即追加原告 福德祠
特別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

相對人

即追加原告 莊添裕
廖鴻斌
廖榮春
廖漢通
廖禎崇
廖文山
黃金英
張琬淑
0000000000000000
魏 足
廖慧陵
廖美琦
蔡文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福德祠、莊添裕、廖鴻斌、廖榮春、廖漢通、廖禎崇、廖文山、黃金英、張琬淑、魏足、廖慧陵、廖美琦、蔡文支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「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
02 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
03 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
04 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該未
05 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
06 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備位聲明就本件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
08 件，主張坐落宜蘭縣冬山鄉大埤段376、376-1、377、378地
09 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與相對人所共有，而系爭土地上
10 於民國38年以分別鹿埔字第002018、001982號登記權利人為
11 吳阿有、李林阿却之地上權，已符合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得
12 聲請法院終止地上權，且此訴訟係以形成之訴請求為處分或
13 變更，故非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，經共有人過半數
14 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逾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3分之2之同意，
15 不得依該條為請求。是原告與系爭土地其他共有人即相對人
16 間有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
17 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等
18 語。

1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有113年7月11日民事聲請
20 追加原告狀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，
21 通知追加原告表示意見（本院卷三第387-413頁），僅福德
22 祠具狀表示同意追加為原告（本院卷三第415-416頁），未
23 見其餘追加原告就有拒絕追加為原告之正當理由提出陳述，
24 是以本件依原告上開所主張之事實及法律關係判斷，核屬需
25 相對人一同起訴，訴之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從而，原告為
26 伸張或防衛繼承權利，及確保起訴之合法性，聲請追加相對
27 人為原告，於法並無不合而應予准許。爰命相對人於7日內
28 追加為原告，如逾期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2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31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高羽慧
法 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 記 官 林 琬 儒